

麻醉药品自查报告门诊(汇总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麻醉药品自查报告门诊篇一

市卫生局：

我院在麻-醉-药品现场验收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 1、麻-醉-药品在平常管理中虽然按照“五专”管理，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处方未注明科室、用量，存放设备不规范，组织机构未上墙。
- 2、未建立专帐专册，登记不合规定。

整改措施：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医院会同药房认真组织科室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 1、将原来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用药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挂牌上墙。
- 2、立即建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专帐、专册，进行分类登记管理，设立周转柜等相关措施。
- 3、麻-醉-药品存放保险柜实行双人管理，处方应注明科室、实际用量。

4、要求麻-醉-药品管理人员继续加强对麻-醉-药品管理知识的学习，切实加强责任心，严格按照麻-醉-药品管理制度管理药品，不仅要管好药品、且各项记录要完善。

5、制定麻-醉-药品季度盘点制度，由医务科、药房、管理人员三方同时进行，经三方对盘点数量确认无误后，共同签字，交付管理人员。

6、对于空安瓶的管理制度，要求按照麻-醉-药品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登记造册，销毁时经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签字后方可销毁，并做好记录。

xx医院

2015-5-15

洛阳市卫生监督中心：

我院在卫生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

1、麻-醉-药品在平常管理中虽然按照“五专”管理，但没有第三方介入的定期盘点记录。

2、近效期、失效麻-醉-药品管理没有严格按照麻-醉-药品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整改措施：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药械科认真组织科室质量管理小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1、要求麻-醉-药品管理人员继续加强对麻-醉-药品管理知识的学习，切实加强责任心，严格按照麻-醉-药品管理制度管理药品，不仅要管好药品、且各项记录要完善。

2、制定麻-醉-药品季度盘点制度，由医务科、药械科、管理人员三方同时进行，经三方对盘点数量确认无误后，共同签字，交付管理人员。

3、对于近效期、失效的麻-醉-药品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且要求仍然按照麻-醉-药品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近效期的确保在有效期内应用，失效后按照失效麻-醉-药品的销毁程序进行审批、卫生主管部门监督下销毁，并做好记录。

河南省洛阳荣康医院药械科

2011-6-20

自从市、县卫生局对我院卫生监督检查后，现将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 结合上级来院检查后我院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与院感科于2015年9月17日对全院各科室进行了一次全面综合性检查发现问题如下：

1、 护理部未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分类存放医疗废物及严格消毒。

2、 检验室有一次性试管重复使用的现象。

3、 口腔科未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定期更换消毒液及注明标识。

4、 麻-醉-药品管理人员未做好麻-醉-药品入出库登记，对库存量不清的现象。

5、 手术室有个别抢救药品已过失效期，未及时调换。

二、 对存在问题的相关科室要求立即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

报如下：

- 1、 要求护理部立即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分类存放及严格消毒医疗废物。
- 2、 立即停止检验室一次性试管重复使用，严格按照一人一针一管的使用方法及毁形并登记。
- 3、 要求口腔科严格按照《消毒技术规范》定期更换消毒液、注明标识及日期。
- 4、 要求麻-醉-药品管理人员严格按照麻-醉-药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5、 要求手术室立即更换过期抢救药品。

三、 此次检查对存在有问题的科室给予全院大会批评，希其余科室引以为戒，并且严格按照诊疗常规从事诊疗活动。

四、 院办、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及院感科将不定期对院内各科进行综合性检查，如发现有违反诊疗常规及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诊疗活动的科室与个人，将对该科室及个人给予处罚（每次100.00元），并立即整改，写出书面检讨。如造成医疗差错及医疗事故的将按医院管理方案第六条9项给予处理。

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年7月14日对我院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我院进行认真整改，确保麻精药品正确安全使用和管理，现将整改情况做如下汇报：

1. 针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保险柜无“麻”字标示

问题，联系制作“麻”字标示，逐个粘贴各科室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保险柜。

2. 针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未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部分处方开具用法用量不规范问题，魏勇分管院长召开临床科室及药剂科、医务科专题会，强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的重要性，明确药房值班人员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调配完毕后在处方左上角按年月日逐日编制顺序号；处方调配核对人应仔细核对医师开具的处方，对开具用法用量不规范的处方不予调配。

3. 针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登记的药学部门人员有变动，未及时到相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进行项目变更问题，我院已于专项检查结束后向**卫生计生局提交人员变更申请。

我院将高度重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和使用工

作，加强日常监督，做到正确、安全、合理使用。

**医院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麻醉药品自查报告门诊篇二

根据惠州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麻醉、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我院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纠，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采购与运输：

1、麻醉、精神药品的采购严格按药监局、卫生局的要求，办理印鉴卡，并按规定定点采购（惠州市卫康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2、麻醉、精神药品的运输按要求由供货公司专人、专车、定时输送。

（二）验收：

1、麻醉、精神药品的验收于货到即验，双人开箱验收，清点验收到最小包装，验收记录双人签字并采用专簿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供货单位、质量情况、验收结论、验收和保管人员签字），专用簿由专人负责管理。

2、验收中发现缺少、破损的麻醉、精神药品时按规定由双人清点、登记，报院领导批准并加盖公章后向供货单位查询、处理。

（三）储存与保管：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储存、保管各环节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交接班有记录。

2、麻醉、精神药品的储存、保管实行专人负责、专库（柜）—保险柜、专锁。对进出专库（柜）的麻醉、精神药品建立专用帐册且逐笔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凭证号、领用部门、品名、剂型、规格、单位、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单位、发药人、复核人和领用人签字），做到帐、物、批号相符。

（四）发放、调配与使用

1、根据管理需要在药房设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库。

2、药房麻醉、精神药品每天结帐，按照用量定时发放，药房根据麻醉、精神药品专用请领单上的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发放给专门请领者并由专人核对。

3、麻醉药品使用专用处方，医师在为患者首次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时，应当亲自诊查患者，为其建立相应的病历，留存患者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签署《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并留存。精、麻药调配人员严格核对开具的处方。

4、对于需要特别加强管制的麻醉药品，盐酸哌替啶处方为一次用量，药品仅限院内使用。

5、麻醉药品专用处方由专册登记，专用帐册、麻醉药品专用处方的按相关规定保管。

（五）报残损及销毁

1、发现麻醉、精神药品破损须即报院领导，加盖公章上报药监局和卫生局。

2、患者麻醉、精神药品注射剂，再次调配时将原批号的空安瓿收回，并记录收回的空安瓿数量。

3、收回的空安瓿销毁前按要求妥善保管，并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销毁并作记录、签名。

4、销毁过期的精、麻药品报院领导后再上报药监局审批，并在药监局的监督下进行销毁，并将销毁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六）丢失及被盗

麻醉、精神药品在运输、储存、保管过程中发生丢失或被盗、被抢的或发现骗取冒领麻醉、精神药品的立即报告院领导上

报所在地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七）患者不再使用无偿交回的麻醉、精神药品，按规定销毁。

（一）按药监局和卫生局的要求严格做到五专。即：专人、专柜、专销、专帐、专用处方。

（二）药房的存放设有保险柜，并设有专人管理。

（三）手术室有麻药基数，其存于麻醉、精神药品专用柜。

（一）每月由业务副院长到有精、麻药品基数的手术室检查，并做详细的检查记录；

（二）每季度及大节假日前由院务会、药事委员会、护理部、药房到有精、麻药品基数的手术室检查，并做检查记录。

（一）领取与使用：精、麻药品处方均有编号，领取时按处方上的编号顺序领取；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经考核合格取得精、麻药品处方权的执业医师方能开具精、麻药品处方；

2、麻醉药品使用专用处方，医师在为患者首次开具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时，为其建立相应的病历同时并留存患者身份证明复印件，签署《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知情同意书》并留存。

3、开具的处方应书写完整，字迹清晰，写明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病历号、疾病名称、取药者身份证号码、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医师签名。精、麻药调配专员根据医生开具的精、麻药品专用处方进行详细核对无误方给予调配，并签署姓名、进行登记，再经复核无误方可

发放，对不符合规定的麻醉药品处方拒绝配药。

（二）处方的保管与销毁：精麻药品处方的保管由药剂科精、麻药品专管员统一管理，麻药处方保存至少3年，精神药品保存至少2年，保存期满后在精、麻药品专管员的监督下统一销毁。

麻醉药品自查报告门诊篇三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管理□20xx年4-6月份，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了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此次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市共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15家，其中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医疗机构100家，均持有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从各单位自查和现场检查情况看，我市各级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较为重视，能积极采取措施，确保麻精药品使用安全，主要体现在：

（一）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法律意识提高。

一是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能够依法审批；二是医疗机构均凭《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到定点药品批发企业采购；三是医疗机构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制度；四是医疗机构能够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麻精药品管理；五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部分民营医院建立由分管院长负责，医务、药房、保卫等部门参加的麻精药品管理组织。

(二) 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人员管理加强。

一是大部分医疗机构能积极开展本机构医务人员麻精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相关知识培训;二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部分民营医院等能按照规定对培训考核合格的执业医师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并建立了麻精药品处方医师不定期抽查与考核制度;三是宣城市人民医院、宣城中心医院等部分医疗机构能不定期开展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的内部专项检查。

(三) 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储存管理较为规范。

医疗机构基本配备了麻醉、精神药品专用保险柜,门、窗安装有防盗设施。宣城市人民医院、泾县医院等麻精药品专库还安装了红外线报警监控装置;宣城中心医院、宣城市仁杰医院、宣城市骨科医院等医疗机构麻精药品库房内或外安装了监控装置;一些医疗机构对麻精药品库房设有夜间专人值班。大部分医疗机构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能实行专人负责、专库(柜)加锁、专用帐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五专管理”,建立较完整入库验收、进出库复核及药品消耗、交接、空安瓿回收销毁等记录,药品去向清楚,帐物相符。此次检查中未发现医疗机构有麻精药品失窃、被骗情况。

(一) 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组织管理不规范。

一些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等未建立由分管负责人负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组织,承担本机构麻精药品日常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变动较大,管理不稳定,工作缺乏连续性。少数医疗机构管理组织职责不明确,分工不具体,对相关业务不熟悉,如宣城九洲医院、宣城朝阳医院等。

(二) 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知识培训不到位。

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对医疗机构使用和管理麻精药品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知识熟知程度的了解，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尤其是民营医院类的一些规模较小医院，责任意识不强，未建立培训制度，从医院分管负责人到药房、医师等，未定期接受过麻精药品使用管理相关法规知识培训。有的分管院长和专职人员虽然了解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重要性，但是缺乏管理知识，不知如何落实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使用和管理职责。

(三) 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

一是部分医疗机构麻精药品库房的防盗门、窗以及保险柜等安全设施不完善。有的医院未安装监控装置，门诊药房、麻醉科等调配的少量麻精药品存放于普通木台抽屉或药品急救车中，“双人双锁”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

二是少数医疗机构未能严格地实行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五专管理”。有的未以文件形式规定麻精药品的专职人员、获得处方资格的医师和获得调剂资格的药师；有的医疗机构专账、专册登记不及时或登记项目、内容不全，专册没有载明发药人、审核人、领药人签名、用药科室等等项目；有的基数管理不清，药品消耗记录不完整，没有空安瓿回收、销毁记录，未及时实行交接；个别医疗机构未使用进出库专用帐册，未实行麻精药品入库验收、出库复核管理，如宣城九洲医院等。

三是一些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调剂不规范。部分民营医院只有药士进行处方调配，缺乏药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负责处方的审核、核对和发药。个别医疗机构专用处方格式不符合规定，专用处方书写不规范，存在执业医师未经培训合格、未取得处方资格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现象。

(一)突出重点，明确责任，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麻精药品监管。

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依法立案查处。

(二)强化培训，完善制度，提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安徽省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机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麻精药品管理知识，完善管理组织和制度，制定定期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培训，确保专职人员和使用、管理人员熟悉麻精药品使用与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认真履行各自岗位职责，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

各有关医疗机构要针对本通报中指出的问题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提出的问题及下达的卫生监督意见书中责令整改意见，举一反三，认真整改，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进一步强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安全管理工作。

麻醉药品自查报告门诊篇四

卫生局医政科：

我院根据要求，对麻醉、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一次自查自纠，在自查自纠的过程中，未发现有违规使用上述药品情况。

我院在使用上述药品时，严格遵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临床医务人员认真学习《麻醉、精神药品法律法规汇编》，严格把握临床适应症，实实在在为不少癌症病人、手术病人减轻了痛苦，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另外在管理上，我们成立了以院长为首的管理小组，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设立专柜储存，建立专用帐册，实行专人保管，作到了目前无一次药品流失、遗失、差错事故。

麻醉药品自查报告门诊篇五

我院根据要求，对麻醉、精神药品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一次自查自纠，在自查自纠的过程中，未发现有违规使用上述药品情况。

我院在使用上述药品时，严格遵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临床医务人员认真学习《麻醉、精神药品法律法规汇编》，严格把握临床适应症，实实在在为不少癌症病人、手术病人减轻了痛苦，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另外在管理上，我们成立了以院长为首的管理小组，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设立专柜储存，建立专用帐册，实行专人保管，作到了目前无一次药品流失、遗失、差错事故。